

项目名称：金华市发改委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招标编号：JHHX2023-FW04061-ZFCG22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目录

一、投 标 函	1
二、开标一览表	2
三、报价明细表	3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五、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



一、投标函

致：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HHX2023-FW04061-ZFCG22），签字代表杨皓若（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33号 邮编：310000 电话：13306510928
传真：0571-87054152 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杨皓若 职务：工程师

投标人全称（公章）：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银行帐号：7331210182600117569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杨皓若

杨皓若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HHX2023-FW04061-ZFCG2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金华市发改委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小写： 240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综合单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11 月 21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费项目	单项报价	备注
1	发改委数据仓和数字驾驶舱	2200000	
2	云资源费用	200000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金华市发改委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华市发改委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419.68万元，资产总额为338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金华市发改委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43318.21万元，资产总额为67526.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金华市发改委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湛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3438.91万元，资产总额为589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经济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湛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特别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在填写上述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未如实填写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V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V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 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五、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无。

